

# 法治周刊

## 执法动态

保障G20峰会期间环境安全

### 桐庐推行环保交叉执法

**本报讯** 为保障G20峰会期间的环境安全,浙江省桐庐县创新推行“两不一直”环保交叉执法,着力解决一些企业老板干扰执法或片区执法人员碍于面子检查放不开手脚的问题。这个片区的企业,那队执法人员去查;那个片区的企业,这队执法人员去查。

据悉,从4月开始,桐庐县环保部门以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作为随机抽查基础,按照片区交叉执法模式,采取不提前公布检查名单、不打招呼、直赴现场的“两不一直”方式,以每周不少于1次的频次对全县范围内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开展交叉执法大检查。

另外,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同时,鼓励在线设备单位维护人员参与交叉执法检查,对象为国控、省控等重点监控企业、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企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群众投诉比较多及影响社会稳定、环境安全的重点企业。

截至目前,桐庐县已开展交叉执法检查3次,检查企业50家次。

据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介绍:“这样的方式改变了原来检查污染源时按要求、按频次的常规监管机制,强化了环境执法的公平公正性,也建立了随机抽查与交叉执法的保密制度,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鼓励在线设备单位维护人员参与交叉检查,也使检查更加专业与精确。”

据了解,采取此种检查方式的同时,桐庐县还加大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升级改造工作,通过精确布点、严密排查,充分发挥在线监控的先锋排头兵作用来配合交叉执法,进一步实现环境监管常态化。

许灵珊 任丹萍 周兆木

### 琼海严禁捕捞海洋珍稀动物

所有出海渔船将签订责任状,旅游商店停售砵磬贝原料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日前从海南省琼海市政府获悉,琼海所有出海渔船将签订责任状,承诺从事正常渔业生产,严禁破坏海洋生态违法行为。

琼海市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违法捕捞销售砵磬、海龟、玳瑁、珊瑚等海洋珍稀保护动物的,一经查处,要按最严厉的条款进行处罚。”

据了解,琼海市委、市政府正在研究出台严厉打击捕捞海龟、砵磬等海洋保护生物违法行为的条款,条款将明确规定:一旦发现破坏海洋生态违法行为,吊销渔船营业执照,并从重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旦发现有关餐饮店销售食用海龟等国家保护动物的行为,一律依法关闭。

此外,琼海还将从教育、管控、打击、转型4个方面对渔民开展保护海洋生态宣传教育。并专门成立10个工作组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教工作,深入到渔民家中进行海洋生态教育,将保护海洋环境的观念刻进渔民心头。

同时,琼海市工商部门也将牵头开展联合检查,查处违法销售海洋保护生物的产品,禁止在旅游工艺品商店销售砵磬原料。另外,将禁止非从事正常渔业生产的渔船进入和停靠潭门中心渔港。

琼海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呼吁,希望通过引导渔民转产转型,坚决做到不捕、不伤、不贩卖受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尊重海洋、保护海洋,合理地开发利用海洋,提升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辽阳三部门联合整治黄标车

确保年底前淘汰2005年底注册的黄标车

**本报通讯员张利军 记者丁冬辽阳报道** 为了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分解方案的通知和辽阳市委《关于推进智慧文明美丽幸福辽阳建设工作2016年总体方案》中全部淘汰黄标车任务落到实处。日前,辽阳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和市公安局三部门日前通力合作,严查黄标车和冒黑烟车辆上路及驶入绿标区。

辽阳是一个拥有180万人口的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在24万辆以上。在城市中,约50%的氮氧化物污染来自机动车尾气的排放,一辆“黄标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14辆国Ⅲ或28辆国Ⅳ绿标车的排放量。因此,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工作迫在眉睫。

目前,辽阳市共有8条绿标路和一个绿标区。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监管科科长常洪介绍:“已把打击黄标车驶入绿标路这项工作常态化,还要加强源头管理。没有达到尾气环保合格的车辆,严格禁止注册登记和转入;安检没有取得尾气检验合格证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检合格证。”

检查发现很多车主的挡风玻璃上“窗明几净”,相关检测标志均没有贴上。交警支队车管所工作人员说:“黄标车驶入绿标路属于违反禁令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处200元罚款并扣3分,对于有环保合格标志不按位置张贴的,则予以教育提醒。”

据了解,今年辽阳市将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7个专项整治工作,到年底前,彻底淘汰2005年底注册的黄标车,城区内黄标车和重型货运等柴油车辆;严格环保检测、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和综合性能检测,对在用黄标车实行每季度检测一次。

同时,加大对相关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辽阳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办公室主任杨国栋说:“今天辽阳市环保局和交通局、交警支队三部门联合执法,以后,像这样的整治活动将常态化,力度也会进一步加大,确保今年年底淘汰全部黄标车的目标。”



山东省临邑县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快清理整顿燃煤锅炉工作进度,重点督导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10吨以下的燃煤蒸汽锅炉按照时限要求淘汰、关停。  
图为临邑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企业的燃煤锅炉进行督导拆除。  
桑志朋 王春涛摄

# 上海对违法鸣号司机开罚单

十五天查获两千八百五十七起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蔡新华见习记者刘静

机动车乱鸣号,已成为城市噪声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自2007年起,上海便出台相关规定:外环线以内区域全天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违法鸣号,违者最高将受到200元罚款。但不少驾驶员都有鸣号的不良习惯,特别是老司机,在通过路口、人多车多的情况下,鸣号已成为他们的本能反应。

3月25日~4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采取“定点+动态”模式,对违法鸣号展开整治,15天内已查处违法鸣号2857起。



图为交警在延安路地面道路开展违法鸣号查处工作。 资料图片

#### 违法鸣号行为随处可见

在上海市中心城区任何一条路段,无论是早晚高峰还是平常时段,几乎都能听到刺耳的鸣号声。

按喇叭,本是起着遭遇紧急情况提醒他人注意的作用。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城区道路上多数机动车鸣号与催促、抢行、加塞、不按规定让行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相伴而生。

同时,交警对乱鸣号违法行为的处罚,也存在取证难、处罚难等问题。

4月1日下午5点30分交通晚高峰时段,在上海市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天山路口,一辆奔驰轿车准备右转,前方

被行人挡住了去路,司机有点不耐烦地按响了喇叭。交警见状,当即将其拦下。看到交警,司机还觉得有点摸不着头脑,询问自己到底怎么了。

“同志,你好,你刚才在路口鸣号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我要对你进行处罚。”

听到要被罚,司机不耐烦地说:“我就是按了一下喇叭,怎么违法了?而且是前面有行人,我鸣笛也是为了提醒他一下。”

交警告知这位司机,上海外环线内均禁止鸣号,他的违法行为将被罚

款100元,不记分。

随后短短1个多小时,民警处罚了近20辆违法鸣号的车辆。这些车辆的司机在谈到自己鸣号的原因时,大多归结于“前方车子突然停下来了”、“有车要变道进来怕撞倒”、“路口被堵住了想让对方快点”等等。

“其实,对这些司机来说,鸣号根本解决不了任何问题。”负责路口执勤的长宁交警支队二中队指导员王臻说,比如遭遇前车变道,后车可以采取紧急制动的措施,按喇叭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

法行为告知书,让其在规定时间内到支队事故受理科接受处理。”

有市民建议,对于违法鸣号这样的行为,能否在车辆出厂设置时对车辆进行记录,特别是对于违法鸣号高发的公交车、出租车等运输车辆带头管好。

还有市民建议,需要对违法鸣号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才能让违法者记住教训。”

王臻说。

据现场执勤的高架支队四大队大队长胡俊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在外环线内鸣号是属于“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处100元罚款。

下一步,支队还将根据大整治的统一部署,继续加强对违法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胡俊说。

记者在调查中还发现,公交车也是违法鸣号“大户”,而且其喇叭声音较一般车辆更响。

“目前,我们也与辖区内的公交公司取得了联系,要求他们教育驾驶员做到禁止鸣号、文明驾驶。”王臻表示,由于现在非机动车多为电动车,其喇叭声音也与机动车近似,今后还将对非机动车鸣号违法行为加强管理、加大处罚力度。

“解决这个问题,可能还是要从源头上下功夫,比如说轿车和电动车能否安装小功率喇叭,以减少城市噪

#### 执法取证难、处罚难

记者在路口注意到,交警基本上只要听到有车鸣号,便会立即将车拦下依法进行处罚。尽管如此,路口仍时常响起刺耳的喇叭声。

“平时交通晚高峰时段路口只有一位民警执勤,既要指挥交通又要查处违法行为,像违法鸣号这类行为根本关照不过来。”王臻告诉记者,目前针对违法鸣号的认定主要依靠交警现场观察,往往只有听到身边车辆鸣号

后才能进行处罚。

就在记者与交警交谈的当口,又有一辆车“哔哔”地按起了喇叭,后面几辆车的喇叭也同时响了起来。

“像这样的情况,往往就是顾此失彼,抓住了这个,后面的车又没法处罚了。”王臻说,还有不少司机在被交警拦下后,拒绝承认自己有鸣号行为。“对于这部分司机,我们将不再开具违法行为处罚单,而是向其开具违

#### 交警呼吁市民文明驾驶

据专家介绍,当连续听摩托车声8小时后,人的听力就会受损,噪声每上升一分贝,高血压发病率就增加3%。噪声影响着人们的神经系统,容易使人急躁、易怒;噪声超过110分贝,就会对人体产生各种损害。噪声达到120分贝时,人耳感到疼痛难忍。

王臻认为,城区鸣号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来说,只能是增加噪声来源,“治理机动车违法鸣号,处罚只是一种手段,而要杜绝这类行为,则必须依靠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加强自我约束,做到文明驾驶。”

#### 新闻链接

#### 随机抽查 全员执法

#### 通化启动 监管新模式

**本报见习记者赵楠 通讯员曹艳军 通化报道** 为全面贯彻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行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和《通化市政府关于推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工作部署,通化市环保局在吉林省内首次启动“随机抽查、全员执法”环境监管工作新模式。

4月8日,通化市环保局召开“随机抽查、全员执法”工作启动会,会议现场,通化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领导和市环保局党委班子成员领导随机抽取并确定了监管企业名单和执法人员名单。

据通化市环保局副局长魏喜成介绍,“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是将全市污染源企业名单和市环保局环境监管人员名单录入电脑,通过信息平台采取设定抽查比例,对全市监管企业和参与监管人员进行随机确定,避免环境监管随意性,反映企业环境守法真实性,达到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惩戒环境违法事件,保护和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的目的是。“随机抽查”将每个季度进行一次。

而“全员执法”模式是通化市环保局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的一种全新环境监管手段。

也就是对企业进行污染源随机抽查的工作人员由环境监察支队牵头,具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总量控制科、污染防治科、环评科、应急指挥中心、辐射固废监督管理站、水源办、生态站等单位的同志共同参与,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环境监管检查频次,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执法效能,规范监管行为。

# 执法检查不再都是熟面孔

张家港采用电脑摇号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

#### ◆本报通讯员戴艳 记者闫艳

江苏省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经开区中队副中队长张伟在临出发前,终于拿到了当天要抽查的企业名单。打开名单,张伟才知道,此次他们需要检查的企业位于冶金园(锦丰镇)。

不同于以往“本区域执法人员检查本区域企业”,随着《张家港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出台,张家港市区域内的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开启了“随机抽查”模式。

#### “异地执法”成常态

所谓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以下简称“双随机”),就是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和环境监察人员名单,“异地执法”模式将成为日常环境监管常态。而在现场检查工作开展前,随机抽查名单将严格保密。

上午9点,记者跟随张伟和其他队员一起,从张家港市环保局出发,开始“异地执法”。

本次“双随机”抽查的第一家单位,是位于冶金园(锦丰镇)星火村的张家港市艾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后,执法人员来到车间,仔细检查喷漆、喷砂房,并翻阅了企业的相关环评资料。

“涉及表面涂装的企业,如果有环境违规行为,一般都集中在挥发性有机物(VOC)无组织直接排放上。”

张伟告诉记者,“这家企业的喷漆、喷砂房配有滤筒式除尘设备,但相关环保审批中未涉及喷漆、喷砂工段。”

为此,执法人员责令企业停止喷漆、喷砂工段的生产,并于30天内补办相关手续。

11:30,执法人员来到张家港市佳田针纺织有限公司。对于突然出现的环境执法“生面孔”,企业相关负责人有些诧异。

“亮证”之后,执法人员首先检查了企业的污水处理情况,发现这家企业的所有污水,均已接管进入附近的另一家大型印染企业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车间内后整理工段VOC收集处理改造工作也正在计划,预计5月份完工。

随后,通过移动执法设备,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上传至执法监管信息平台。

#### “双随机”保证执法更透明

“日常监管‘双随机’,可以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保证环境执法的公平、公开、公正。”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综合室主任杜海江告诉记者,“同时,这个机制也打破了执法时间的规律性,保证了执法效力。”

按照《张家港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张家港市环保局将根据全市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行政区域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并确保抽查比例不低于上级环保部门规定的最低比例。